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 15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921772，电子邮箱：rs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立足人社工作职能，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核心，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优化公开载体建设，规范公开流程管理，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更新和维护公开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人社业务深度融合，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548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26条，政务新媒体及其他各类渠道共公开322条。含就业创业类信息、就业创业政策、社会保险政策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年共接收信息公开申请2个，内容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对应补贴等信息，均已依法予以规范回复，且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5年我局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中人社”等平台，及时发布上传部门动态、

人事分工、通知公告等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度，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在实际运行中也反映出一些有待完善的方面：一是专职信息工作人员配置相对不足，专业化队伍建设尚需加强；二是部分信息报送存在滞后，日常化、常态化公开机制仍需巩固深化；三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本局将严格落实上级部署，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提升信息发布时效与工作规范性，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稳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委员提案10件，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各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办结答复率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区人社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15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921772，电子邮箱：rsjadmin@zz.shandong.cn）。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15日